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05 月 19 日上午 09 時 15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校長裕成

紀錄：李旖珊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附件一）。

五、主席致詞：略。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結論詳如附件二。

七、各處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附件三）。

八、各處室補充報告：

（一）教務處：

1. 許主任釋霞

（1）已個別通知尚未上網公告段考試題及教學計畫之同仁。

（2）擬下周召開課發會修正高中課程地圖，研議將本土語納入高中必修課程並調整本校加深加廣課程。

（3）感謝國三導師同仁及學務處協助國中會考順利圓滿結束。

（4）國一新生預估 180 位，目前已有 93 位完成報到，註冊組擬持續聯繫家長與學生完成報到作業。

2. 陳組長建良

（1）至昨（18）日為止，國一、二英文科尚未上傳教學計畫，已發放書面通知催辦。

(2) 鼓勵同仁參加本土語認證。

(3) 下周進行國一、二第 2 次段考，請出題同仁於 5 月 20 日前繳交試題。

(4) 擬於第 2 次段考後進行課後學習扶助，請任課教師利用考古題協助學生增加練習機會。

(5) 選書表單請同仁於下周五前繳交。

### 3. 陳組長俐后

(1) 鼓勵同仁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研習。

(2) 請高中部同仁今 (19) 日前繳交段考試題。

(3) 本周高中部進行公開授課，請同仁繳交觀課紀錄表。

### 4. 楊組長惠如

國、高中科展上周已結束，感謝順吉主任協助設備運送，並感謝同仁用心指導。

### 5. 顏組長婉婷

(1) 6 月 8 日起陸續辦理高一新生報到，各處室如有宣導事項請於 6 月底前送試務組彙整，7 月 10 日辦理新生說明會時發放。

(2) 請高中部同仁集思廣益高一新生暑假作業設計。

(3) 6 月 3、4 日高三學期補考，請體育組安排班際籃球賽賽程時錯開。

## (二) 學務處：

1. 許主任智億

(1) 因應室內防疫限制放寬，畢業典禮受獎人員可同時於活動中心受獎。

(2) 班際籃球賽擬納入防疫措施後規劃辦理。

2. 陳組長素蘭

依昨(18)日市府函文，1-7月份午餐補助期間計算自2月25日至7月14日止，每日50元，教師補助每月700元；聯繫教育處午餐補助承辦人後表示1月份之補助後補。

3. 紀組長富宏

本學期班際籃球賽擬於第2次段考後施行。

(三) 總務處：

林主任順吉

1. 全校消防設施已向教育處提報110年度經費申請計畫。

2. 校園電子保全已請中興保全修繕。

3. 各項保證金、預付費用及應付代收款已持續清查處理，部分失聯之廠商擬透過各項管道聯繫。

4. 下學年度午餐團膳採購預計6月底完成報府核備。

5. 電梯修繕工程已完成，搭乘時遇緊急情況請撥鄰近分機號碼，國中部電梯面板於規劃修繕工程項目時尚未損壞，故後續擬另尋經費維修。

(四) 輔導處：

1. 林主任麗玲

(1) 建議規劃由 2 位外籍教師帶領社團，擴大校園英文學習環境。

(2) 已逐一聯繫英資班甄選錄取學生，預估 7-8 名報到。

(3) 日後擬參考教授意見及其他縣市作法調整英資班甄選項目。

(4) 持續鼓勵國三畢業生就讀本校高中部，3 年後利用繁星等管道進入理想大學。

2. 簡組長心怡

今(19)日早上頒發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創意設計競賽海報高中部獲獎同學，感謝素蘭老師協助。

3. 唐組長碩振

國二生涯檔案評選改至 6 月中辦理。

4. 張組長仲鳴

(1) 明日下午仙洞國小校長、主任及學生至本校參訪資源班。

(2) 目前統計 109 學年度新生身心障礙學生酌減班級人數名冊 3 人。

5. 黃組長莉宜

(1) 本周四辦理 109 年英資班新生安置報到並完成註冊手續。

(2) 規劃 7 月初結合高中模聯課程辦理英資班營隊。

(五) 圖書館：

1. 林主任金山

基隆市 108 學年高中特色簡介影片製作拍攝已驗收，請總務處協助核結程序。

2. 鄭組長如伶

5 月 26 日讀書心得短講競賽頒獎遇段考暫停，擇期再頒。

3. 王組長建文

高中部小論文比賽本校共 2 位學生獲獎，感謝同仁指導。

4. 高組長蕙亭

Eduroam 網路連線設定步驟檔已寄送給同仁，軟體設定後即可使用，未來將可連線全台教育網路。

(六) 級導代表

高中部江雅萍老師

學生表示高度意願參與班際籃球賽。

九、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二、請再上網公告徵詢意見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一) 5月22日上午郭督學蒞校視導，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將相關資料送校長室備查。

(二) 因應豪大雨之來襲，務必確實做好水溝及排水孔之清理。

(三) 對學生上下學途中之行為規範應再加強宣導要求。

(四) 教育會考順利完成，除感謝國三導師及相關同仁的鼎力協助外，對三所負責考場的國立學校用心做的服務措施更值得我們學習。

(五) 請體育組協助規劃辦理區域田徑對抗賽。

(六) 請鼓勵推薦同仁參加109年第九屆教育大愛菁師獎遴選。

(七) 本校108學年度及109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規劃經教育部審查仍未完全符合課綱規定，應儘速提課發會討論修正。

(八) 對國一新生尚未完成報到者應再持續積極聯繫鼓勵就讀。

(九) 新生說明會相關宣導資料請各處室配合處理。

(十) 請鼓勵同仁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研習。

(十一) 班際籃球賽請體育組妥為規劃後辦理，並將國高三納入。

(十二) 今年全中運將改於7月18日至7月23日舉行，請再加強相關選手之訓練以爭取佳績。

(十三) 重申嚴禁體罰並落實依法通報之規定，請同仁務必遵守。

(十四) 本會議決議事項各處室務必確實執行，其他未裁示事項依業務單位  
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辦理。

散會：10 時 50 分。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簽發到單													
109年5月19日													
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教務處	校	長	鄭裕成	鄭裕成	鄭裕成	林順吉	主	庶務組	任	林順吉	林順吉	主	
	主	任	許釋霞	許釋霞	許釋霞	周力行	出納	組	長	彭藝	彭藝	主	
	教	學組	長	陳建良	陳建良	李詩珊	文書	組	長	李詩珊	李詩珊	主	
	註	冊組	長	潘靖儒	潘靖儒	唐悅伶	幹						
	實	驗研究	組	長	陳樹后	林麗玲	主						
	試	務組	長	顏婉婷	顏婉婷	蔣心怡	輔導						
	設	備組	長	楊惠如	楊惠如	唐碩振	資料						
	幹		事	楊美芳	楊美芳	張仲鳴	特教						
	幹		事	黃琳雁	黃琳雁	黃莉宜	資優						
	約	僱	人	員	徐建雯								
會計室	主	任	林秀英	林秀英	林秀英								
	佐	理	員	黃木卿	黃木卿								
	主	理	員	許瑞琪	許瑞琪								
	助	理	員	郭惠珍	郭惠珍								
	一	年	級	張力修	張力修								
	二	年	級	林小蓉	林小蓉								
	三	年	級	陳妍臻	陳妍臻								
圖書館													
輔導處													
學務處													
大德分校													



附件二

前次會議結論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109年05月12日

編號	指、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結論
主 6-1	請再提醒同仁依新修正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若因體罰或不當管教被懲處，將不能功過相抵，且將影響年度考績，務必確實注意輔導管教學生之方法。	學、 輔	學：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主 6-2	全校消防設施之檢修及電子保全之設置應重新檢討，並確認相關設施是否仍在使用及經常故障或損害的原因。	總	總：消防設施已檢討，電子保全已請承商檢修。	解除列管
主 6-3	對經常放學未關鎖教室門窗之班級除通知改善外，應加以登記統計納入紀錄存檔。	學、 總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主 6-4	配合新購紅外線熱影像儀使用之蘋果電腦應儘速修復以供使用。	學	學：5/12 已完成系統設定，並於5/13 開始試用。	解除列管
主 6-5	對學生抽菸之處理，除加強宣導外，應落實教務處編排之上課巡堂及學務處之下課巡查。	教、 學	教：與學務處會商調整。 學：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主 6-6	國中教育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畢業班活動與課程應審慎處理，並注意安全維護。	教、 學、 總	教：會考至畢業約1個月，因疫情延後兩週開學的教學進度適用於考後補完，後兩週依課程計畫正常教學。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主 6-7	6月10日音樂送到校活動請妥為準備，並做好相關之宣傳措施。	各處 室	教：配合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p>輔：遵照辦理。</p> <p>圖：配合辦理。</p> <p>人：遵照辦理。</p> <p>會：遵照辦理。</p> <p>分校：配合本部辦理。</p>	
主 6-8	外師支援社團授課請再評估處理，並應注意契約之規範。	學、 輔、 圖	<p>學：遵照辦理。</p> <p>輔：遵照辦理。</p> <p>圖：現已有外師 Nic 支援社團。</p>	解除列管
主 6-9	畢業典禮除注意人數之掌控外，並應做好相關之防疫措施。	學	學：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主 6-10	長樂國小沈老師有意捐贈經費協助本校慈輝班學生及改善大德分校之環境，後續相關作業請再協助配合處理。	分校	分校：捐款經費存入教育儲蓄戶專戶，依相關規定辦理。	解除列管
主 6-11	各項保證金、預付費用及應付代收款請於5月底前確實完成清查處理。	各處 室	<p>教：遵照辦理。</p> <p>學：遵照辦理。</p> <p>總：遵照辦理。</p> <p>輔：遵照辦理。</p> <p>圖：遵照辦理。</p> <p>人：遵照辦理。</p> <p>會：遵照辦理。</p> <p>分校：持續清查確認。</p>	繼續列管
主 6-12	請再注意追蹤今年全中運是否恢復辦理之訊息，並提醒參賽師生應持續加強訓練。	學	學：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主 6-13	對學校相關活動或特色、優異表現應主動撰寫新聞稿發布訊息，並可聯繫教育處佳樺協助；5月18日上午教育處辦理新聞稿撰寫線上研習請各處室主任及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各處 室	<p>教：教務處已報名。</p> <p>學：轉知學務處同仁。</p> <p>總：遵照辦理。</p> <p>輔：處室同仁有五人參與線上研習並提出問題。</p> <p>圖：遵照辦理。</p> <p>人：遵照辦理。</p>	解除列管

			會：遵照辦理。 分校：鼓勵同仁報名參加。	
主 6-14	對國一英資班通過複試甄選之學生應再主動積極聯絡，鼓勵就讀及做好編班與課程之規劃。	教、 輔	教：配合確實報到人數研議編班及課程事宜。 輔：會積極聯絡錄取學生來報到。	解除列管
主 6-15	請再了解其他縣市國中英資班學生甄選之內容，以為未來辦理之參考。	輔	輔：會先詢問其他縣市英資班甄選之內容再作調整。	繼續列管
主 6-16	學校學生申評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先查明國立學校及雙北學校之規範，其是校長是否納入委員及主持後再提會討論。	學	學：擬依 109 年 3 月 30 日市府修訂會議決議之草案辦理，校長不列入當然委員。	解除列管
主 6-17	導師會議之報告及時間請各處室確實注意，以免影響第一節課之上課。	教、 學、 總、 輔、 圖、 分校	教：配合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控制在五分鐘內。 圖：遵照辦理。 分校：配合辦理。	解除列管
主 6-18	請再協助清查統計各年度專案轉入及從其他學校適應不佳轉入之學生人數與名單，送校長室參考。	教、 輔	教：已送校長參考。 輔：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主 6-19	對高一各類管道之招生均需再加強，從本年完免報名情形顯示本校對各中生仍不具吸引力。	教、 輔、 圖	教：全校一起努力。 輔：會考完再繼續作招生宣導。 圖：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主 6-20	為利下學年兼職行政安排，請各兼職主任主動回覆校長續任之意願。	教、 學、 總、 輔、 圖、 分校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分校：審慎思考後回	解除列管

			覆。	
行 7-5	段考試題及教學計畫尚未 上網公告者，請教務處正式 以書面通知催辦。	教	教：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主 5-12	高中課程地圖修正應再提 課發會審議後報府核備。	教	教：預計 5/25 召開 課發會討論。	繼續列管
主 5-18	下學年度午餐採購應儘速 完成規劃報市府審查。	總	總：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主 4-18	本校課業輔導費計算基準 請教務處務必於這個學年 度結束前完成簽核修正。	教	教：持續辦理。	繼續列管
行 5-16	行政大樓一樓「中山藝文」 的「中」字掉落仍未補上， 請再處理。	教	教：請總務處協助。	繼續列管

附件三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  
行政會議資料



總務處彙編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9 日

## 目錄

壹、會議議程	3
貳、列管事項	4-6
前次會議結論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4-6
參、各處室業務書面報告	7-19
一、教務處	7-9
二、學務處	10-12
三、總務處	13
四、輔導處	14-15
五、圖書館	16-17
六、人事室	18
七、大德分校	18-19
肆、提案討論	19-27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修正草案	20-27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議程

- 一、 會議開始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前次會議指、裁示及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 四、 各處室業務報告
- 五、 提案討論
- 六、 臨時動議
- 七、 主席結論
- 八、 散會

編號	指、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 6-1	請再提醒同仁依新修正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若因體罰或不當管教被懲處，將不能功過相抵，且將影響年度考績，務必確實注意輔導管教學生之方法。	學、 輔	學：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主 6-2	全校消防設施之檢修及電子保全之設置應重新檢討，並確認相關設施是否仍在正常使用及經常故障或損害的原因。	總	總：消防設施已檢討，電子保全已請承商檢修。
主 6-3	對經常放學未關鎖教室門窗之班級除通知改善外，應加以登記統計納入紀錄存檔。	學、 總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主 6-4	配合新購紅外線熱影像儀使用之蘋果電腦應儘速修復以供使用。	學	學：5/12 已完成系統設定，並於5/13 開始試用。
主 6-5	對學生抽菸之處理，除加強宣導外，應落實教務處編排之上課巡堂及學務處之下課巡查。	教、 學	教：與學務處會商調整。 學：遵照辦理。
主 6-6	國中教育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畢業班活動與課程應審慎處理，並注意安全維護。	教、 學、 總	教：會考至畢典約1個月，因疫情延後兩週開學的教學進度適用於考後補完，後兩週依課程計畫正常教學。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主 6-7	6月10日音樂送到校活動請妥為準備，並做好相關之宣傳措施。	各處 室	教：配合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配合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照辦理。 分校：配合本部辦理。
主 6-8	外師支援社團授課請再評估處理，並應注意契約之規範。	學、 輔、	學：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	圖：現已有外師 Nic 支援社團。
主 6-9	畢業典禮除注意人數之掌控外，並應做好相關之防疫措施。	學	學：遵照辦理。
主 6-10	長樂國小沈老師有意捐贈經費協助本校慈輝班學生及改善大德分校之環境，後續相關作業請再協助配合處理。	分校	分校：捐款經費存入教育儲蓄戶專戶，依相關規定辦理。
主 6-11	各項保證金、預付費用及應付代收款請於 5 月底前確實完成清查處理。	各處 室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照辦理。 分校：持續清查確認。
主 6-12	請再注意追蹤今年全中運是否恢復辦理之訊息，並提醒參賽師生應持續加強訓練。	學	學：遵照辦理。
主 6-13	對學校相關活動或特色、優異表現應主動撰寫新聞稿發布訊息，並可聯繫教育處佳樺協助；5 月 18 日上午教育處辦理新聞稿撰寫線上研習請各處室主任及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各處 室	教：教務處已報名。 學：轉知學務處同仁。 總：遵照辦理。 輔：處室同仁有五人參與線上研習並提出問題。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照辦理。 分校：鼓勵同仁報名參加。
主 6-14	對國一英資班通過複試甄選之學生應再主動積極聯絡，鼓勵就讀及做好編班與課程之規劃。	教、 輔	教：配合確實報到人數研議編班及課程事宜。 輔：會積極聯絡錄取學生來報到。
主 6-15	請再了解其他縣市國中英資班學生甄選之內容，以為未來辦理之參考。	輔	輔：會先詢問其他縣市英資班甄選之內容再作調整。
主 6-16	學校學生申評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先查明國立學校及雙北學校之規範，其是校長是否納入委員及主持後再提會討論。	學	學：擬依 109 年 3 月 30 日市府修訂會議決議之草案辦理，校長不列入當然委員。
主	導師會議之報告及時間請各處	教、	教：配合辦理。

6-17	室確實注意，以免影響第一節課之上課。	學、總、輔、圖、分校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控制在五分鐘內。 圖：遵照辦理。 分校：配合辦理。
主 6-18	請再協助清查統計各年度專案轉入及從其他學校適應不佳轉入之學生人數與名單，送校長室參考。	教、輔	教：已送校長參考。 輔：遵照辦理。
主 6-19	對高一各類管道之招生均需再加強，從本年完免報名情形顯示本校對各中生仍不具吸引力。	教、輔、圖	教：全校一起努力。 輔：會考完再繼續作招生宣導。 圖：遵照辦理。
主 6-20	為利下學年兼職行政安排，請各兼職主任主動回覆校長續任之意願。	教、學、總、輔、圖、分校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分校：審慎思考後回覆。
行 7-5	段考試題及教學計畫尚未上網公告者，請教務處正式以書面通知催辦。	教	教：遵照辦理。
主 5-12	高中課程地圖修正應再提課發會審議後報府核備。	教	教：預計 5/25 召開課發會討論。
主 5-18	下學年度午餐採購應儘速完成規劃報市府審查。	總	總：遵照辦理。
主 4-18	本校課業輔導費計算基準請教務處務必於這個學年度結束前完成簽核修正。	教	教：持續辦理。
行 5-16	行政大樓一樓「中山藝文」的「中」字掉落仍未補上，請再處理。	教	教：請總務處協助。

## 教務處

### 教學組報告：

#### 【已完成事項】

- 一、本學期國一、二前三次作業抽查獎懲已送陳。
- 二、已書面通知英語領域召集人本學期國一二教學計畫未上傳至本校網站(截至 5/15)。
- 三、已了解上課時間過多學生睡覺原因並送陳。
- 四、4/30 第二波線上演練調查表已回收上傳教育處。
- 五、國中部本學期第二次教研會紀錄上陳。
- 六、國中部下學年選書表單已置學校網頁公布欄。

#### 【待完成事項】

- 一、請國一導及國三導交回「本市教職員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調查表」。因應本土語變為正式課程，鼓勵同仁參加本土語認證。
- 二、5/19-21 舉行國三第二次段考及藝能科期末筆試，已請出題教師考前一週繳交試題紙本。考後請各領域於教研會進行試題分析，並請出題教師考後一週內上傳試題。
- 三、需公排代之同仁請於假單附上已核准之公文，至遲於請假前兩日提出。
- 四、請出題同仁於考後繳交試題分析。本學期末交者已請於 5/21 前補傳。
- 五、國中部課後學習扶助測驗未及格而仍未參加學習扶助之同學請任課教師多加關懷。
- 六、國中部課後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將於第二次段考後展開，對象將是上次測驗未通過同學。請各班國英數任課教師多加輔導，以提高通過率。
- 七、4/30 第二波線上演練尚有一班未繳交調查表，請於困難排除後繳交。
- 八、國中部公開觀課登記表請於日內繳回俾便彙整上傳。
- 九、5/27-28 舉行國一二第二次段考，已請出題教師考前一週繳交試題紙本。考後請各領域召開教研會進行試題研討，並於考後兩週內繳交教研會紀錄(含簽到表)及試題分析電子檔。另請出題教師考後一週內上傳試題。
- 十、5/29 國一校外教學延至下學年辦理。

### 註冊組報告：

#### 【已完成事項】

- 一、已送發國一新生報到通知單。
- 二、完全免試放榜。
- 三、已送區公所獎學金清冊。

#### 【待完成事項】

- 一、國三優先免試及直升報名。
- 二、國三畢業考、藝能科期末考。
- 三、學期補考。
- 四、國一國二第二次段考。

五、新生報到。

**實驗研究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5/15 高一、二英文作文比賽。
- 二、5/18 高一、二英文演講比賽
- 三、高中部下學期教師公開授課之時間彙整及公告。

**【待完成事項】**

- 一、請各教師將段考試題上傳本校網頁，學期及上學期末上傳試卷者請補傳。
- 二、請教師繳交第二次段考試題，繳交期限 5/19。
- 三、高中優質化計畫執行。
- 四、5/1、5/15、6/12 高一週期性課程。
- 五、5/18-5/22 高中部公開授課，請教師會後繳交觀課紀錄表。
- 六、5/15、5/22 高三藝能科筆試。
- 七、5/26-5/28 第二段考。
- 八、5/28 高一踏查：和平島(12:40 出發，每班一車)。
- 九、5/29 高一校外教學取消，請高一導師第六、七節自行安排班級活動。
- 十、6/4 核心小組會議。
- 十一、6/5 數學抽查。
- 十二、6/19、7/3 高中藝能科筆試(高一二)。
- 十三、7/9-7/13 第三次段考。

**試務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5/2 體育班特色招生術科考試。
- 二、5/4、5/5 高三指考模擬考。
- 三、直升簡章。

**【待完成事項】**

- 一、高中分組編班。
- 二、指考報名。
- 三、高一新生各種管道報到。

**設備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5/13 (三) 109 年度高中教學設備採購討論會議。
- 二、國中自然科領域教學設備採購。

【待完成事項】

一、財產清點、報廢與轉移。

二、109 年度高中教學設備採購。

◎本校師生參加 108 學年度基隆市國中小科展與高中北一區科展成績優異，感謝老師們用心指導，獲獎名單如下：

高中佳作：高三忠班張閔嫻、劉若安及高三孝班羅翊庭，指導教師：蔡屏玉老師

國中優等：203 班張芯瑜、施韋丞，指導教師：蔡屏玉老師

國中佳作：202 班陳薇琦、陳紹蓁，指導教師：蔡屏玉老師

國中佳作：102 班陳聖穎、張勝捷，指導教師：張力修老師

◎108 學年度國一生活科技競賽得獎名單如下：

第一名：101 班王郁璇 第二名：103 班賴鈞豐 第三名：105 班羅毓嫻

佳作：101 班謝欣妤、林柏宇

感謝李怡慧老師用心指導！

## 學務處

### 【榮譽榜】

本校高中部學生參加基隆市大城小愛新詩比賽共 4 人獲獎，全部獎項只有 8 名，本校囊括一半，是本場賽事的大贏家，感謝高中國文老師的強力指導！獲獎名單如后：

班級	姓名	名次
高三仁	連翊偉	高中組第 3 名
高三仁	邵建維	高中組佳作
高一仁	葉雅妮	高中組佳作
高一仁	楊子瑩	高中組佳作

### 【宣導事項】

-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說明有關某書商疑未經許可，進入校園販售書籍且提供分期付款，影響未成年學生權益。爰請同仁注意避免校園類似案件發生，以確保學生學習之友善環境。
- 二、依 109 年 5 月 6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090221427 號函，市府規劃排定 3 學年度，以正向管教法規案例搭配不同講座主題巡迴各校/群分享，國中場次結合領域共同時間辦理，每位教師於期程內應參加至少 1 場次，提升教師正向輔導與管教知能。國中場本學期結合國語文領域時間辦理，場次如下：武崙國中場：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3:30-16:00，研習代碼：2790682。
- 三、本學期校內疑似性平事件數量明顯增加，請導師協助利用時間向學生宣導身體自主權的正確觀念。
- 四、近日發現校園角落有新增之菸蒂，學務處將加強巡查，也請各位同仁協助注意出沒於校園角落且動向可疑的學生。

### 【報告事項】

- 一、自 5/18 起，取消未參加第八節學生點名放學，但請學生應於 4:20 前離校或到達上課地點(體育團隊練習或資源班)，不可在走廊逗留。
- 二、高三、國三畢業前請避免於非體育課時間帶學生利用操場、藝文中心、戶外籃球場或體育館，以免影響體育課進行。若欲利用上述地點規畫動態性活動，可利用星期三上午健體領域空檔時間。
- 三、部分畢業季活動需以班級為單位，且應徵得任課教師同意，請多給予支持及協助活動順利進行。
- 四、紅外線熱像儀設備已就緒，自 5/13 起開始測試使用。為避免因天候影響判讀，設置地點規畫於藝文中心內，故步行入校的行進動線將調整統一通過藝文中心，停車場仍會安排輪值人員以額溫槍量測體溫。

五、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相關規畫：

(一)時間：6/13(六)8：00-10：00。地點：操場。

(二)雖疫情指揮中心已逐步放寬活動人員管制，但考量相關防疫規劃，活動總人數仍控管於 500 人以內，除工作人員及畢業班導師外，其餘同仁當日可不必到校。

(三)兩天備案：受獎人員分梯次於活動中心進行，其餘畢業生及導師於班上觀看典禮直播。

**訓育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一、5/4-7 高中週記、國中家庭聯絡簿檢查，感謝全校導師用心批閱。

二、5/7 重新去電邀請國小蒞校欣賞管樂團、跆拳道、射箭表演。德和國小 140 人；西定國小 104 人；中和國小 90 人；長興國小 86 人。

三、5/8 品德教育紳士淑女季選拔申請截止（高國二三，高：自主自律／國：尊重生命）。

四、5/13 申請中山區公所暑假午餐補助，每名學生 750 元，因國三畢業在即，俟款項至訓育組將立刻辦理簽領作業。

**【待完成事項】**

一、入班發表政見時程：5/6-5/22。

二、6/1 班聯會選舉（08：10—10：00）；開票（10：00—12：00）。

三、6/1-5 法律常識線上測驗（高國一、二）。

四、6/5 品德教育漫畫季徵稿比賽收件截止（高國二；高：自主自律／國：尊重生命）。

五、6/5 品德教育故事季徵稿比賽收件截止（高國一；高：自主自律／國：尊重生命）。

**活動組報告：**

**【待完成事項】**

一、畢業典禮規畫。

二、高二文教參訪事宜。

三、國三文教參訪規畫。

四、畢業季活動規畫，預計於 5/18-6/11 間辦理，以班級為單位自由報名參加。

**衛生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一、完成 5/18(一)9：00-10：00 國三參加校園愛滋及性病防治巡迴宣導講座，在國三各班採直播方式宣導。

**【待完成事項】**

一、採購漂白水及肥皂等消毒清潔用品。

二、預計 5/29(五)上午 305 班參加基隆市生物多樣性推廣活動，參觀海大雨水公園及龍岡步道。

三、環境教育議題融入班會課程，請各班完成影片觀看後，除班會紀錄本中完成 1 份學習單，

另外再將額外 2 份學習單交回衛生組，謝謝各班協助。

**生輔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一、上學時間學生專車路線協調。

**【待完成事項】**

- 一、109 學年度核安演練演習規劃。
- 二、第二次性平會調查作業。
- 三、5 月份尿液篩檢作業。
- 四、性平會調查人才師資培訓徵詢。
- 五、國防培育班經費使用。
- 六、校園開放外食訂購相關事項研議。

**體育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完免挹注計畫反曲弓設備採購。
- 二、109 年體育參賽成績優異指導教師敘獎，體育組已簽准送人事室辦理敘獎。
- 三、108 學年度體育參賽榮譽榜已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張貼於體育館一樓。

**【待完成事項】**

- 一、108 學年度體育班相關資料上傳(教育部)。
- 二、108 學年度體適能及游泳能力檢測相關資料上傳(教育部)。
- 三、108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經費核結及成果報告須於 7 月底前完成。
- 四、109 年基層選手訓練站核定本校共 63 萬元，田徑-高中 26 萬元、國中 10 萬元，跆拳道-高中 5 萬元、國中 10 萬元，射箭-高中 12 萬元。
- 五、109 年全中運亮點經費補助(32 萬)，目前撥入學校 208,000 元 (65%)。
- 六、109 年射箭專任運動教練經費 12 月底前完成經費核結及成果報告。

**健康中心報告：**

**【待完成事項】**

- 一、國中部女生尚未完成 HPV 疫苗施打之追蹤。



## 總務處

### 庶務組報告：

- 一、請全體師生愛惜公物，各班級、處室如有待修繕事物請到總務處填寫報修單。
- 二、電梯修繕工程已完成，搭乘時遇緊急情況請撥：

電梯緊急求助分機（電話）		
全校通用（警衛室）	189	
行政大樓電梯請撥	130	111
圖書館電梯請撥	160	161
高中部電梯請撥	145	147
專科教室電梯請撥	121	122
活動中心電梯請撥	129	149
立川電梯 24 小時維修專線	0800-088992	

### 文書組報告：

- 一、提醒同仁收到公文後盡速簽辦，務必注意公文時效。

## 輔導處

### 【報告事項】

- 一、已電訪英資班錄取生，告知家長報到日須帶的資料。並邀 6/12 參加成發會(限一人參加)。
- 二、5/19(二)109 國中英語資優鑑定複選成績複查。
- 三、5/22 國三去二信高中參訪由輔導主任、碩振組長、懿慧老師、綉娟老師一起帶隊前往。
- 四、5/28 國二去光隆商職參訪由輔導主任、碩振組長、心怡組長一起帶隊前往。
- 五、5/28 下午 14：00-15：50 高二生涯發展講座，邀請劉韋廷律師分享律師職業甘苦談。

### 輔導組報告：

#### 【已完成事項】

- 一、5/4(一)協助志工參加第二期志願服務人員基礎教育訓練的線上報名。
- 二、5/4(一)109 年度國中組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實施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及撥款核計表簽核完成送府。
- 三、5/8(五)109 年高關懷課程計畫寄送給特教科承辦人。
- 四、完成本校志工團體保險相關事宜。
- 五、恭喜 301 班郭如育同學榮獲基隆市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創意海報設計競賽國中組優等，感謝林依俐老師的指導。
- 六、召開 105 班楊生個案會議。

#### 【待完成事項】

- 一、性平事件之輔導處遇及性平課程。
- 二、目前中輟人數 1 人(截至 5/13)。
- 三、列管個案及轉介心學園個案持續追蹤輔導。
- 四、109 學年度大德分校慈輝班招生中，請導師幫忙留意有需申請的學生務必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104 班陳生、105 班楊生慈輝班申請中)。

### 資料組報告：

#### 【已完成事項】

- 一、原訂 4/30 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典禮，因疫情因素，將延後至 6/3 舉辦。
- 二、感謝國二導師協助推薦同學報名參加 109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 三、5/5-5/13 技優甄選網路報名。
- 四、5/15 高二選組輔導。

#### 【待完成事項】

- 一、5/13-5/19 實用技能班網路報名。
- 二、5/17-5/23 國二生涯檔案評選，請導師及任課老師協助，挑選優良作品參賽。
- 三、5/22 下午 12：30-16：00 國三『二信中學』專業類科參訪。
- 四、預計 5/25 段考家長連絡函出刊，請各處室於 5/20 前將相關資料寄至資料組信箱。

五、5/28 下午 12：30-16：00 國二『光隆家商』專業類科參訪。

六、5/28 下午 14：00-15：50 高二生涯發展講座，邀請劉韋廷律師分享律師職業甘苦談。

#### 特教組報告：

##### 【已完成事項】

一、5/13 下午，南榮國小親師生 3 人轉銜參訪本校資源班。

二、基隆市鑑定安置工作經費核銷(審查費、撰稿費)。

三、5/15 高三身心障礙升大專院校甄試錄取通知。

四、專團服務：5/11(心理)、5/14(職能)，學生 6 人次。

##### 【待完成事項】

一、專團服務：5/22(物理)、6/10(語言)、6/24(語言)。

二、申請 109 學年度專團服務時數。

三、108-2 期中轉介學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家長。

四、持續辦理學區小六安置本校特教生轉銜參訪活動。

五、資源班採購梯形桌經費核銷及財產登記。

六、彙整 109 學年度新生身心障礙學生酌減班級人數名冊。

七、5/27-28 資源班段考及特殊考試服務(延長時間 1 名、電腦作答 1 名)。

八、6/5 國中升學適性安置 6 名學生錄取通知。

九、6/23 下午辦理資源班校外教學。

#### 資優教育組報告：

##### 【已完成事項】

一、5/11(一)9：00 基隆市府鑑輔會 109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複選綜合研判會議於教育處。

二、5/11(一)12：30 資二學生進行基隆市 108 學年度國中科展複選場地海報佈置至五堵國小。

三、5/12(二)8：00 資二學生參加基隆市 108 學年度國中科展複選競賽於五堵國小。

四、感謝蔡屏玉老師指導資二專題研究作品參加基隆市 108 學年度國中科展，陳紹蓁、陳薇琦-琉璃蝦行為研究榮獲佳作；張芯瑜、施韋丞-香 QQ 珍珠研究榮獲優等。

五、5/13(三)市府補助資優班及資源班梯形桌 26 張暫放置英資班教室一。

六、5/14(四) 109 國中英語資優鑑定資料市鑑輔會核章並準備寄發。

七、5/15(五)9：00 109 國中英語資優鑑定複選通過結果同步公告於教育處及本校網站。

八、5/15(五)前完成國一、國二英資班學生之臺灣資優學生追蹤與支持平臺填寫線上問卷。

九、5/15(五)第五節資一&二跨級參與高一外師專題講座於未來教室。

##### 【待完成事項】

一、申請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中英語資優鑑定不足額款補助。

二、辦理 109 學年度國中英語資優鑑定經費核銷與統計。

- 三、5/19(二)109 國中英語資優鑑定複選成績複查。
- 四、5/21(四)109 國中英語資優鑑定通過新生安置報到於輔導處。
- 五、規劃準備 6/12(五)下午英語資優班成果發表會事宜。
- 六、規劃準備期末 IGP 會議暨親師座談會。

## 圖書館

### 讀者服務組報告：

#### 【已完成事項】

- 一、5/14(四)早自習閱讀推手入班推動閱讀(國二)。
- 二、5/18(一)外師 5 月薪資動支。
- 三、5/18(一)第 3 次書香校園主題書展整理。
- 四、為維護校園午休秩序與安寧，所以午休時間圖書館不開放，如果學生午休有特殊需求至圖書館借還書或資訊檢索等，請學生填寫申請書並讓導師簽名，才准許學生進圖書館。  
學生申請表已由圖書股長帶回並轉知同學。

#### 【待完成事項】

- 一、5/21-6/5 第 3 次書香校園主題書展。
- 二、5/25(一)第二次閱讀推動統計。
- 三、5/25(一)收回巡迴書箱。
- 四、5/26(二)TED x 中山一讀書心得短講競賽頒獎(高中部)。
- 五、逾期書統計及催還。

### 技術服務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108-2 完免資源挹注計畫-108-5 子計畫教學資源共享-圖書購書書單與訪價。
- 二、5/12(二)本校祝福考生會考成功新聞稿。
- 三、5/15(五)13：00-14：00 高一外師講座。

**【待完成事項】**

- 一、採購圖書編目。
- 二、編輯中山鷹揚年刊。

(請協助學生將稿件電子檔寄至 csjh2424819160@gmail.com 信箱，謝謝)。

**資訊媒體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各班教室主機、同仁工作電腦系統軟體問題解決與設定。
- 二、線上教學帳號整理工作步驟與資料整理，教師線上教學技術協助。
- 三、資訊安全填報。

**【待完成事項】**

- 一、少數辦公室內網路線佈線與印表機連線設定。
- 二、eduroam 網路連線協助設定。

**其他**

- 一、因應新冠狀肺炎疫情，英語村遊學取消，照原排定時間，改以外師入各校授課。
- 二、英語村營運相關事宜。

## 人事室

- 一、為讓同仁更加瞭解員工協助方案（簡稱 EAP），基隆市政府人事處製作「基隆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關懷手冊」，手冊彙集 EAP 的定義與服務內容、市府 109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基隆市心理、法律、醫療及理財等相關諮詢服務及資源，以及介紹職場霸凌防治等，前項手冊電子檔刊載於市府人事處網頁/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https://personnel.klcg.gov.tw/tw/Subject/ThemesServiceLi?ClassId=08050200>)  
，請同仁下載參閱。
- 二、轉知考選部訊息：109 年外交、國際經濟商務、民航、原住民族特考報名，自 109 年 6 月 2 日至 11 日受理網路報名，有意報考之同仁或家人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詢。

## 大德分校

### 教總組報告：

#### 【已完成事項】

- 一、飲水機水質檢驗。
- 二、國三均衡學習與服務學習統計。

#### 【待完成事項】

- 一、5/16~17 國三會考。
- 二、辦理五專優先免試報名。
- 三、5/19~20 國三畢業考。
- 四、5/21 國三藝能科期末考。
- 五、5/21 召開早午晚餐會議。

### 學輔組報告：

#### 【已完成事項】

- 一、國三技優甄審報名。
- 二、109 學年度慈輝班計畫擬定。
- 三、4/30 108-2 諮商開始。

### 【待完成事項】

- 一、5/1-5/20 辦理慈輝班年度招生。
- 二、國三實用技能班報名。
- 三、慈輝班計畫第 2 期各項經費執行及核銷。
- 四、5/22 國三二信高中參訪。
- 五、5/28 國二光隆家商參訪。

###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頒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
- 二、依據基府教學壹字第 1090204680 號函頒「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
- 三、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 四、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	壹、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三、基隆市政府 101 年 8 月 27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10173635 號函頒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 修改標號方式。 2. 新增法源(二)。 3. 刪除 101 年函頒基隆市函頒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為落實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功能，瞭解學生學習情形，肯定學生多元能力，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並作為教師之教學與輔導依據，以維學生受教權益，特訂本要點。	貳、目的 為落實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功能，瞭解學生學習情形，肯定學生多元能力，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並作為教師之教學與輔導依據，以維學生受教權益，特訂本辦法。	1. 修改標號方式。 2. 刪除”目的”文字。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參、辦法 一、評量內涵包括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及日常生活表現。	修改標號方式及條文內容。
四、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觀點，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必要時亦可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二、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觀點，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必要時亦可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點次變更。
五、評量實施方式可採取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適當之多	三、評量實施方式可採取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適當之多	1. 點次變更。 2. 參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p>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提供之資訊辦理。</p> <p><u>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u></p>	<p>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提供之資訊辦理。</p>	<p>(以下簡稱本準則)第5條新增特殊教育學習評量相關文字。</p>
<p>六、評量應依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進行設計，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p>	<p>四、評量應依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進行設計，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p>	<p>修正點次。</p>
<p>七、評量之實施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p>	<p>五、評量之實施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p>	<p>修正點次。</p>
<p>八、評量結果之公布應顧及保密與隱私，得公布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班級或學校排名。</p>	<p>六、評量結果之公布應顧及保密與隱私，得公布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班級或學校排名。</p>	<p>修正點次。</p>
<p>九、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並以下列各點為要：</p> <p>(一)<u>領域學習課程評量</u>每學期至多三次，三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p> <p>(二)<u>彈性學習課程評量</u>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u>實施定期評量</u></p> <p>(三)定期評量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p> <p>1、教師命題後應會同至少一名學年(或同領域)教師審核內容之正誤及</p>	<p>七、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並以下列四點為要：</p> <p>(一)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三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p> <p>(二)定期評量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p> <p>1、教師命題後應會同至少一名學年(或同領域)教師審核內容之正誤及適切性。</p> <p>2、教師之子女為該學年學生時，應避免擔任該學</p>	<p>1. 修正點次。</p> <p>2. 參照本準則第6條增列彈性學習評量之規定。</p> <p>3. 原第3款修正為第4款。</p> <p>4. 依據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第6點修正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所占百分比。</p> <p>5. 刪除”將分數與等第一併”文字，並新增”並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文字。</p>

<p>適切性。</p> <p>2、教師之子女為該學年學生時，應避免擔任該學年之命題及審題教師。若因專長、配課、職務編排與分配等因素所致，則應以公平、公正及學生之權益為首要考量，不得洩題。</p> <p>(四) 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表現自定之，惟紙筆測驗之次數應以最小化為原則。</p> <p>(五) 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各占學期成績評量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為原則。</p> <p>各領域之學期總成績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成績書面通知同時作為成績預警措施。除日常生活表現以文字描述外，學習領域需將分數轉為優(九十分以上)、甲(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乙(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丙(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丁(未滿六十分)之等第，方式呈現。並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p>	<p>年之命題及審題教師。若因專長、配課、職務編排與分配等因素所致，則應以公平、公正及學生之權益為首要考量，不得洩題。</p> <p>(三) 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表現自定之，惟紙筆測驗之次數應以最小化為原則。</p> <p>(四) 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各占學期成績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各領域之學期總成績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成績書面通知同時作為成績預警措施。除日常生活表現以文字描述外，學習領域需將分數轉為優(九十分以上)、甲(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乙(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丙(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丁(未滿六十分)之等第方式，將分數與等第一併呈現。</p>	
<p>十、學生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規定比率計算。</p>		<p>新增此項。</p>

<p>前項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後入學學生適用</p>		
<p>十一、<u>學生定期評量時，經核准給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准予銷假後補行評量；未請假因故不能參加評量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u></p> <p>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及經申請核准補考者，准予銷假後<u>三日內</u>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或未經准假者不准補考，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p> <p>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 <u>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u>，按實得分數計算。</p> <p>(二) 非屬前款所列原因，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含)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p>	<p>九、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或未經准假者不准補考，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p> <p>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 <del>因公、因直系血尊親屬喪亡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者</del>按實得分數計算。</p> <p>(二) 非屬前款所列原因，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含)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點次</li> <li>2. 依據補充規定第 7 條增加”經核准給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准予銷假後補行評量；未請假因故不能參加評量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li> <li>3. 增列”三日內”文字。</li> <li>4. 依據補充規定第 8 條修改(一)部分文字為“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li> <li>5. 原補考字眼全部修正為補行評量。</li> </ol>
<p>十二、學生於學期中依規定核給公假者，其學業成績處理如下：</p> <p>(一)公假期間之<u>平時評量</u>成績，得以<u>實作評量</u>代替之。</p> <p>(二)公假期間<u>定期評量</u>成績之補行評量，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評量補行評量之限制。</p>	<p>十、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給公假者其學業成績處理如下：</p> <p>(一)公假期間之<del>日常</del>考查成績，得以<del>心得報告</del>代替考試。</p> <p>(二)公假期間<del>定期</del>考查成績之補考，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評量補考之限制。</p> <p><del>大陸或國外轉學生，參加補考者，其定期評量成績</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點次。</li> <li>2. 刪除文字：途。</li> <li>3. 參照補充規定第 9 點修正第 1 款之文字：將(一)”日常考查成績”改為”平時評量成績”，使名稱一致“。</li> <li>4. 原”補考”字眼全部修正為”補行評量”。</li> <li>5. 依據補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文字。</li> </ol>

	之計算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p><u>十三</u>、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依規定辦理補考或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p> <p>學生經補考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p> <p>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其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u>十一</u>、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依規定辦理補考或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p> <p>學生經補考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p> <p>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其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1. 修正點次。</p> <p>2. 補考修正為補行評量。</p>
<p><u>十四</u>、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以下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p> <p>(二)<u>八大</u>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p> <p>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之。</p>	<p><u>十二</u>、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以下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p> <p>(二)<u>七大</u>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p> <p>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之。</p>	<p>1. 修正點次。</p> <p>2. 依據補充規定修正文字將”七大”更改為”八大”。</p>
<p><u>十五</u>、本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u>其辦理次數</u>，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辦理。</p>	<p><u>十三</u>、本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辦理。</p>	<p>1. 修正點次。</p> <p>2. 新增”其辦理次數”文字。</p>
<p><u>十六</u>、本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p>	<p><u>十四</u>、本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p>	<p>修正點次。</p>

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肆、本辦法未盡事宜，以本辦法第壹點之三項依據法規為準。	修正點次及文字。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點次並精簡文字。

##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9年0月00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5月19日行政會議討論

103年1月20日102學年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19日108學年第2學期行政會議討論

-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
- 二、為落實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功能，瞭解學生學習情形，肯定學生多元能力，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並作為教師之教學與輔導依據，以維學生受教權益，特訂本要點。
-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 四、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觀點，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必要時亦可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五、評量實施方式可採取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提供之資訊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
- 六、評量應依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進行設計，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七、評量之實施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
- 八、評量結果之公布應顧及保密與隱私，得公布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班級或學校排名。
- 九、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並以下列各點為要：
  - （一）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三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
  - （二）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實施定期評量。
  - （三）定期評量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 1、教師命題後應會同至少一名學年（或同領域）教師審核內容之正誤及適切性。
    - 2、教師之子女為該學年學生時，應避免擔任該學年之命題及審題教師。若因專長、配課、職務編排與分配等因素所致，則應以公平、公正及學生之權益為首要考量，不得洩題。
  - （四）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表現自定之，惟紙筆測驗之次數應以最小化為原則。
  - （五）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各占學期成績評量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各領域之學期總成績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成績書面通知同時作為成績預警措施。除日常生活表現以文字描述外學習領域需將分數轉為優（九十分以上）、甲（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乙（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丙（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丁（未滿六十分）之等第，方式呈現。並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 十、學生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規定比率計算。

前項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十一、學生定期評量時，經核准給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准予銷假後補行評量；未請假因故不能參加評量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

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及經申請核准補考者，准予銷假後三日內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或未經准假者不准補考，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 非屬前款所列原因，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含)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十二、學生於學期中依規定核給公假者，其學業成績處理如下：

(一) 公假期間之平時評量成績，得以實作評量代替之。

(二) 公假期間定期評量成績之補行評量，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評量補行評量之限制。

十三、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依規定辦理補考或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經補考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

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其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十四、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以下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八大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之。

十五、本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其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辦理。

十六、本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四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b>修正規定</b>	<b>現行規定</b>	說明
一、 <u>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u>	壹、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三、基隆市政府 101 年 8 月 27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10173635 號函頒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 修改標號方式。 2. 新增法源(二)。 3. 刪除 101 年函頒基隆市函頒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為落實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功能，瞭解學生學習情形，肯定學生多元能力，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並作為教師之教學與輔導依據，以維學生受教權益，特訂本要點。	貳、目的 為落實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功能，瞭解學生學習情形，肯定學生多元能力，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並作為教師之教學與輔導依據，以維學生受教權益，特訂本辦法。	1. 修改標號方式。 2. 刪除”目的”文字。
三、 <u>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u>	參、辦法 一、評量內涵包括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及日常生活表現。	修改標號方式及條文內容。
四、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觀點，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必要時亦可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二、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觀點，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必要時亦可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點次變更。
五、 <u>評量實施方式可採取</u>	三、評量實施方式可採取	1. 點次變更。



<p>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提供之資訊辦理。</p> <p><u>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u></p>	<p>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提供之資訊辦理。</p>	<p>2. 參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5條新增特殊教育學習評量相關文字。</p>
<p>六、評量應依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進行設計，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p>	<p>四、評量應依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進行設計，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p>	<p>修正點次。</p>
<p>七、評量之實施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p>	<p>五、評量之實施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p>	<p>修正點次。</p>
<p>八、評量結果之公布應顧及保密與隱私，得公布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班級或學校排名。</p>	<p>六、評量結果之公布應顧及保密與隱私，得公布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班級或學校排名。</p>	<p>修正點次。</p>
<p>九、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並以下列各款為要：</p> <p>(一)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三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p> <p><u>(二)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實施定期評量</u></p> <p>(三)定期評量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p> <p>1、教師命題後應會同至</p>	<p>七、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並以下列四點為要：</p> <p>(一)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三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p> <p>(二)定期評量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p> <p>1、教師命題後應會同至少一名學年(或同領域)教師審核內容之正誤及適切性。</p>	<p>1. 修正點次。</p> <p>2. 參照本準則第6條增列彈性學習評量之規定。</p> <p>3. 原第3款修正為第4款。</p> <p>4. 依據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第6點修正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所占百分比。</p> <p>5. 刪除”將分數與等第一併”文字，並新增”並</p>

<p>少一名學年（或同領域）教師審核內容之正誤及適切性。</p> <p>2、教師之子女為該學年學生時，應避免擔任該學年之命題及審題教師。若因專長、配課、職務編排與分配等因素所致，則應以公平、公正及學生之權益為首要考量，不得洩題。</p> <p>（四）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表現自定之，惟紙筆測驗之次數應以最小化為原則。</p> <p>（五）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各占學期成績評量<u>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u>為原則。</p> <p>各領域之學期總成績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成績書面通知同時作為成績預警措施。除日常生活表現以文字描述外，學習領域需將分數轉為優（九十分以上）、甲（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乙（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丙（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丁（未滿六十分）之等第方式呈現。<u>並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u></p>	<p>2、教師之子女為該學年學生時，應避免擔任該學年之命題及審題教師。若因專長、配課、職務編排與分配等因素所致，則應以公平、公正及學生之權益為首要考量，不得洩題。</p> <p>（三）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表現自定之，惟紙筆測驗之次數應以最小化為原則。</p> <p>（四）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各占學期成績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各領域之學期總成績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成績書面通知同時作為成績預警措施。除日常生活表現以文字描述外，學習領域需將分數轉為優（九十分以上）、甲（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乙（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丙（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丁（未滿六十分）之等第方式，將分數與等第一併呈現。</p>	<p>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文字。</p>
<p><u>十、學生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u></p>		<p>1. 本點新增。 2. 依據本準則第8條增列。</p>

<p>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規定比率計算。</p> <p><u>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十一、<u>學生定期評量時，經核准給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准予銷假後補行評量；未請假因故不能參加評量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u></p> <p>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及經申請核准<u>補行評量</u>者，准予銷假後<u>三日內補行評量</u>，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或未經准假者不准<u>補行評量</u>，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u>補行評量</u>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 <u>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u>，按實得分數計算。</p> <p>(二) 非屬前款所列原因，<u>補行評量</u>成績在六十分以下(含)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p>	<p>九、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或未經准假者不准補考，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p> <p>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 <del>因公、因直系血尊親屬喪亡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者</del>按實得分數計算。</p> <p>(二) 非屬前款所列原因，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含)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點次</li> <li>2. 依據補充規定第 7 點增加”經核准給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准予銷假後補行評量；未請假因故不能參加評量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li> <li>3. 增列”三日內”文字。</li> <li>4. 依據補充規定第 8 點修改(一)部分文字為“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li> <li>5. 原補考字眼全部修正為補行評量。</li> </ol>
<p>十二、學生於學期中依規定核給公假者，其學業成績處理如下：</p> <p>(一)公假期間之<u>平時評量</u>成績，得以<u>實作評量</u>代替之。</p> <p>(二)公假期間<u>定期評量</u>成績之<u>補行評量</u>，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評量<u>補行評量</u>之限制。</p>	<p>十、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給公假者其學業成績處理如下：</p> <p>(一)公假期間之<del>日常考查</del>成績，得以<del>心得報告</del>代替考試。</p> <p>(二)公假期間<del>定期考查</del>成績之補考，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評量補考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點次。</li> <li>2. 刪除文字：途。</li> <li>3. 參照補充規定第 9 點修正第 1 款之文字：將(一)”日常考查成績”改為”平時評量成績”，使名稱一致“。</li> <li>4. 原”補考”字眼全部修正為”補行評量”。</li> </ol>

	大陸或國外轉學生，參加補考者，其定期評量成績之計算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5. 依據補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文字。
<p>十三、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依規定辦理補行評量或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p> <p>學生經補行評量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其補行評量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十一、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依規定辦理補考或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p> <p>學生經補考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其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1. 修正點次。</p> <p>2. 補考修正為補行評量。</p>
<p>十四、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以下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p> <p>(二)八大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p> <p>前項第二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之。</p>	<p>十二、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以下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p> <p>(二)七大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p> <p>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之。</p>	<p>1. 修正點次。</p> <p>2. 依據本準則第 12 條修正文字將”七大”更改為”八大”。</p>
<p>十五、本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其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p>	<p>十三、本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p>	<p>1. 修正點次。</p> <p>2. 參照本準則第 16 條新增”其辦理次數”文字。</p>

之第一週實施辦理。	辦理。	
<u>十六</u> 、本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點次。
<u>十七</u> 、本 <u>要點</u> 未盡事宜， <u>依相關規定辦理</u> 。	肆、本辦法未盡事宜，以本辦法第壹點之三項依據法規為準。	修正點次及文字。
<u>十八</u> 、本 <u>要點</u> 經校務會議 <u>通過後施行</u> 。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點次並精簡文字。